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環 部 水 字 第 1130028591 號	114 年 1 月 3 日	所詢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，其原廢（污）水部分委託處理者，是否仍須配合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政策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一、依據貴局 113 年 12 月 25 日雲環水字第 1130018929 號函辦理。 二、查本部（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107 年 10 月 2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79585 號函釋（諒達），畜牧業廢（污）水全量委託他人處理，且領有貯留許可者，免符合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規定。另受託處理畜牧廢（污）水者，其廢（污）水產生量應以自行產生之廢（污）水量及收受處理之廢（污）水量之加總量，作為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之計算。 三、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，其廢（污）水如非全量委託他人處理者，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，惟考量上述函釋已敘明該委託處理廢（污）水量已納入受託處理畜牧廢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		(污) 水者之廢 (污) 水產生量，作為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之計算，故委託處理者之廢 (污) 水量得扣除委託處理之廢 (污) 水量，作為其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之計算。 四、另畜牧業廢 (污) 水之委託者與受託者之委託處理契約書，應載明雙方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避免衍生後續認定爭議。